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熙加”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或“《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或称“持有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计划、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确定，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仅为退休返聘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或有效存续的聘用关系。

参加对象有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加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得成为本计划参加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负面退出”的规定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定向发行价格

#####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00 万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2,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6.6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	100	6.67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转让完毕的，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届时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对外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持有人不得向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其他员工在内的其他第三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不得在合伙财产份额上设置质押、互换、换股/出资、赠予、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但如遇法院强制执行等个别非交易过户情况以及“锁定期内持有人资格的变动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等情况，不在此限。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和承诺。

2.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3. 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对应之持有人的权益份额，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2. 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认购的本计划份额间接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全体持有人将本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委托给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全体持有人委托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退出等各项处置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个别持有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票取得收益外，因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分红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代表各持有人在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运营成本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股份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按本计划规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3. 持有人资格变动时的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各持有人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则丧失本计划的持有人资格。

####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 持有人正常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或其他非持有人的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公司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经济性裁员等）或锁定期届满后非持有人的原因其仍在职但须退出本计划；

② 持有人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在任，但主动申请退出本计划并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或未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④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 2) 负面退出情形

① 锁定期内，持有人在任，但未按照合伙协议、本计划规定缴付相应出资、认购相应计划份额并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② 锁定期内，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③ 持有人因工作表现不佳、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规章、纪律或制度、轻微失职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非严重损害的情况而被处分、调职、解雇、主动提出离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等；

④ 持有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失职、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及子公司、合伙企业规章制度、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规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计划及合伙企业份额、严重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各项规定等经公司或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利益的情

况。在此情况下，持有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锁定期内持有人资格变动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前述“持有人资格的变动”所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如下：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定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且该持有人应向公司退还累计已取得的分红。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 （3）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选择适用以下两种退出方式之一退出：

方式一：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

方式二：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统筹安排，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全部或部分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

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以退伙或者减少出资名义向持有人支付，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予以注销或者减资。合伙企业减资可导致其他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变动，但其他持有人按照本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及对应表决权数量不得变化。

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定向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第③④项规定的情形，丧失持有人资格的，该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且该持有人应向公司退还累计已取得的分红。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4) 本计划存续期内（包括锁定期内和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离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由该持有人对其配偶进行补偿，其配偶不得取得持有人资格，如该持有人不能对其配偶进行补偿，则丧失本计划的持有人资格，按照前述非负面退出的第①项规定的情形所对应的处理办法处置。

(5) 持有人因任何情形丧失本计划持有人资格并退出本计划的，均同意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理签署和办理各项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手续。所有份额转让或份额退还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支付。

#### 4.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届时持有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

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持有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转让完毕的，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届时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八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 第九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第十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的权利

1. 通过持有人代表，了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审计报告等；

2.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合伙协议、本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结算；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股权投资和持有所产生的收益；

4.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本计划规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6. 法律法规、规章、本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遵守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仅限退休返聘人员）的约定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承诺书（如有）、授权书（如有）等文件，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持有和转让其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各项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要求缴付出资，自行承担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保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4.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

5. 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允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进行关联交易、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

业务、向第三方泄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机密、侵占或挪用资金或财产、违法接受佣金回扣等。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服从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企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配合持有人代表的各项日常管理；

7.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 审议本计划的修订、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2. 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方案；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定向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相关资金解决方案；
4.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另有规定除外）。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召集或主持职责时，由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一名持有人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提议内容；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4.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工作。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持有人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需要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持有人代表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履行召集或主持职责时，上述持有人可自行召集或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书面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设持有人代表一名，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全体持有人委托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代表的选任

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为一名，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人代表由该名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发生空缺的，则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财产份额过半数以上决议推选一名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锁定期届满后，如推选不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推选不出持有人代表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二）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合伙协议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以其自身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而享有的各项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
4.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载体的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各项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收益分配，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处置、持有人加入、退出合伙企业等；
6.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建档、变更登记；
7.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转让等相关事宜；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如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和职责，给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终止等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与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提前终止之日止。

#### **第十四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拟参加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与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等与本计划方案有关的事项变更，但不包括本计划持有人的加入或退出。在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

细、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 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则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符合本计划的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按照本计划、合伙协议等规定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转让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按退伙处理、全部予以注销后，经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锁定期届满后，发生本计划涉及的无法推选新的持有人代表情形时；或者发生合伙企业解散等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延续的情况，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均可提前终止。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有关词语的涵义或释义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词语相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